

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辦理 2 樓以上門牌「之號」改「樓層」及 1 樓「臨字號」 門牌整編作業實施計畫

109 年 4 月 30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及新北市政府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
貳、整編緣由：

為解決早期本市各區 2 樓以上門牌以「之號」表示「樓層」及未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 1 樓「臨字號」門牌與現行門牌編釘方式不一致(現行法規 2 樓以上門牌係以「樓層」表示、未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係以「號之」表示)，造成門牌混淆不清現象，以提供用路人清楚明確之門牌，更為維護住戶整體居家安全，使用路人能方便、迅速查找到正確位置，以維居民權益，不致因門牌紊亂而延誤救災救護，並為配合本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專案，爰辦理本次門牌整編作業。

參、整編範圍及數量：

共計 749 面門牌，「之號」746 面、「臨字號」3 面(附件 1-新舊門牌對照表、附件 2-門牌整編對照圖)：

- 一、中湖里：「之號」192 面、「臨字號」1 面
- 二、南靖里：「之號」52 面、「臨字號」1 面。
- 三、大湖里：「之號」231 面。
- 四、尖山里：「之號」7 面。
- 五、南鶯里：「之號」6 面。
- 六、鳳福里：「之號」150 面。
- 七、鳳祥里：「之號」54 面。
- 八、鳳鳴里：「之號」54 面。
- 九、北鶯里：「臨字號」1 面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

- 一、生效基準日：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。
- 二、作業期程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行政作業：

- (一)確認門牌整編範圍與新舊門牌對照圖。
- (二)訂定「門牌整編作業實施計畫」，陳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備。
- (三)繕造「新舊門牌對照表」及「門牌整編對照圖」，陳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(四)奉核定公告後印製門牌整編對照表，函送本市各機關配合改註。

(五)於本所公布欄張貼公告(含新舊門牌對照表及門牌整編對照圖)及於網站置掛公告訊息。

二、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作業：

(一)門牌資料清查：列印「里鄰門牌資料表」(RL04500)及「全戶基本資料門牌資料表」(RL04600)交互核對，若有設籍於錯誤門牌者，將通知住戶辦理更正。

(二)資料登錄：登錄門牌整編資料(RL04211)、製作「新舊門牌對照表」(RL04220)核對，若有錯誤，執行更正作業(RL04230)。

(三)整編生效：門牌整編資料登錄核校無誤後，於1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班備份後由承辦人執行系統轉錄及更新戶籍資料作業(RL04240)，並列印「村里鄰及街路門牌變更資料表」(RL04400)核對，若有錯誤，執行還原作業(RL04240)。

三、通知、換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、更換門牌等作業：

(一)門牌整編作業生效後3日內，製作「村里鄰及街路門牌變更資料表」(RL04400)函請相關單位改註資料。

(二)製作「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換領通知單」(RL02C30)，並依排定日期及地點辦理換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等作業。

(三)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，擇期下里換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。

四、其他作業：

(一)配合本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專案修改新式門牌製作清冊，並依限提報市府。

(二)函文「門牌地理資訊系統」維護廠商協助辦理門牌資料維護。

(三)函文相關機關(單位)，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等更新門牌資料。

(四)函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及各圖資公司更新導航系統及電子地圖資料。

陸、作業分工

一、主任督導全所有關工作人員確實按期完成。

二、秘書分組督導相關作業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陳報市府民政局備查後公告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